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字第5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1月19日
聲請人	蘇荃煌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113年度憲民字第670號聲請案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113年度憲民字第670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。 ¹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聲請閱覽卷宗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經113年度憲民字第670號案聲請人之同意，聲請閱覽該案卷內文書，此部分有同意書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61號蘇荃煌聲請案